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3 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3 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清華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教學成效，以提昇教學熱忱，擴大教學成果，特設置本院傑出教學獎（以下簡稱本獎）。

第二條 獎勵對象分為以下二類：

甲類、在本院任教滿兩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合聘及約聘教師)。

乙類、在本院累計授課六學期（含）以上之他院專任（含約聘）教師。

丙類、在本院累計授課六學期（含）以上之校內兼任教師。

第三條 本獎每學年評選一次，由院長敦聘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七至九人組成評選委員會，執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得獎名額：每年各類得獎名額不超過本院該類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第五條 獎勵內容：得獎人每人頒發獎牌一面及教學補助費兩萬元，並公開表揚。

第六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

一、 由本院各單位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就第二條各類分別推薦候選人一名，該類教師人數達 15 名（含）以上，得推薦至多二名。

二、 本獎之評審，應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請推薦單位說明。

三、 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前百分之二及兼任教師總人數前百分之二之獲獎人為本院推薦給該年度本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

第七條 獲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二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

第八條 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之教師，以後不再為本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註：本辦法所稱之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而定。